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西、南校门及西北部界墙工程
资格预审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描述

公告中“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02月12日09时00分”内容，更正为：“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02月12日16时00分”。

更正后最新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西、南校门及西北部界墙工程（招标项目编号：FSS1A250018），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调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0）648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西、南校门及西北部界墙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室外工程、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招标暂估金额：65127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昌平 马池口镇、沙河镇，北沙河北岸，马满路南侧

其它说明：建设规模：南校门1座、西校门1座、围墙约455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160日历天。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新]及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1-26 16:00:00 – 2025-02-07 16:00:00

文件获取方法：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01月26日16时00分至2025年02月07日16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2-12 16: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1. 申请人信誉要求 1.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1.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1.3 其他信誉要求：/。 2.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光圆西路6号院0188

联系人：严芳

联系电话：010-80187369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光圆西路6号院0188房

联系人：杨静、郑璐

联系电话：82575731-292

电子邮件：k.jyzb10@163.com

传真：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